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規程 (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修業之學生，應依各校及縣(市)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審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內各級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或該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市(行)政院直轄縣(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或該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下：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領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領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領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者應考職業科目)。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三個月前，向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會考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百分之三，各科畢業會考成績佔百分之二，小計百分之五，會考各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合計計

各地在舉行會考以前，應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會考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三個月前，向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會考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以前，應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會考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百分之三，各科畢業會考成績佔百分之二，小計百分之五，會考各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合計計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百分之三，各科畢業會考成績佔百分之二，小計百分之五，會考各科成績佔百分之六，合計計



第八條

前項各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五分為及格標準。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季齊最後一星期及二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必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密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學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請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及格，始得畢業。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三次為限。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格，並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之原因。

初中第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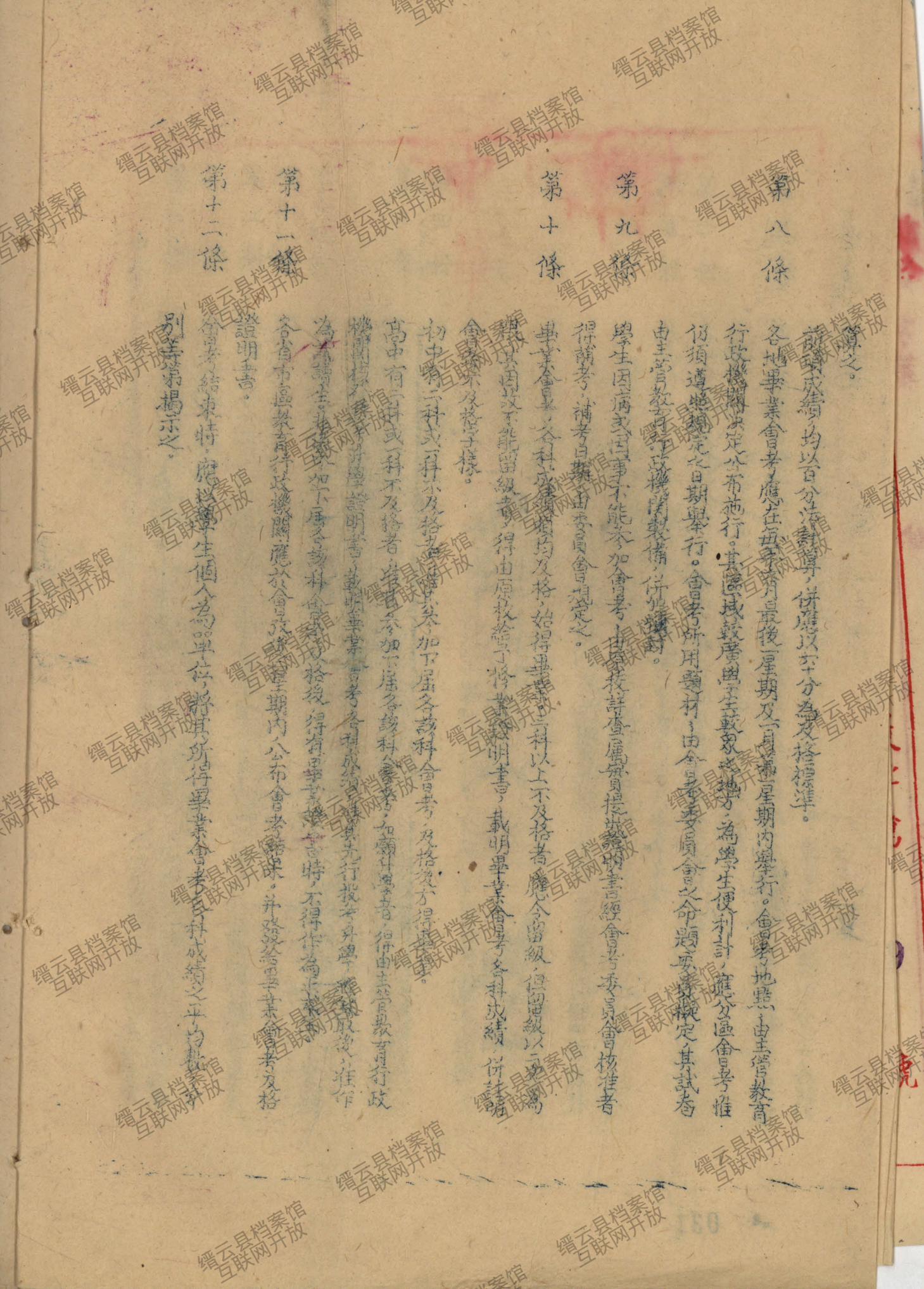
高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若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該科不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先行發給畢業證書，俟下屆該科及格後，再行發給畢業證書。如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再行發給畢業證書，不得作為正式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第一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將學生個人為單位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另繕表揭示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濫徇私情事，應不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於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彙報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學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